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簡字第720號

原告 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過

被告 周亞倫(已歿)

生前最後住所：金門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
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瓦斯費及拆除瓦斯計量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民國106年度臺抗字第127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周亞倫，依原告補正之戶籍謄本記事欄所載，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09年11月9日死亡，此有該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可知原告起訴時，乃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而有當事人能力欠缺之情狀，揆之前揭說明，此當事人能力欠缺屬無從命補正事項，本院自應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3 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柯于婷